

证券代码：600498
转债代码：110062

证券简称：烽火通信
转债简称：烽火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烽火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22.93 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22.85 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烽火通信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,883,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：烽火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10062）。烽火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25.99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）。

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根据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在烽火转债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综上，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，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 \div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 - D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。

其中：P1 为调整后转股价；P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；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；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；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；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，转股价格 $P1=P0-D$ 。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22.93 元/股，每股派息 D 为 0.08 元/股，因此计算出烽火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22.85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“烽火转债”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 年 7 月 16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9 日